

潜江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办：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压实监管责任，构建科学有序、重点突出的安全监管模式，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目的

根据烟花爆竹类型、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划分等级，针对不同等级实施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管理，切实有效降低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零售）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三、分级原则

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程度，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经营许可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发生事故情况等因素，将企业的风险程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三类，A类为重大风险、B类为一般风险、C类为低风险。

(一)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条件:

A 类企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B 类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量 $\geq 200\text{kg}$ 。

C 类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量 $< 200\text{kg}$ 。

(二) 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时,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对其安全生产评级调高一个等级及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1. 上一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的;
3. 一年内受到 2 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 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对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的;
2. 上一年度被市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

(四) 已纳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企业提出申请,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退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1. 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2.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被依法关闭的。

四、分级动态管理

各地根据分级评定结果, 对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结合行业特点、季节特性、事故特点和重点工作等情况, 根据企业分类定级制定本地执法检查计划, 确定执法

检查频次。检查频次一般不低于以下规定：

（一）对A类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二）对B类企业实行重点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三）对C类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分类。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风险分级评定，建立工作台账，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烟花爆竹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二）突出重点。各地要结合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积极实施差别化监管，明确监管重点、丰富监管手段，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把A、B类企业作为重点，加大对这两类企业的监管。

（三）严格执法。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无证经营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对非法储存仓库坚决查封取缔，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形成有力震慑。

